

雷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雷府〔2022〕115号

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雷州市 2022 年度 第二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预征收土地启动公告

为加快推动雷州市城镇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雷州市 2022 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预征收土地启动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面积、用途

（一）位置范围：拟征收地块位于雷州市松竹镇党委农场场内（雷州市 2022 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影像图）。

（二）涉及的农村集体土地：雷州市松竹镇人民政府（农民集体土地）12.5165 公顷。

(三)征收面积:总面积 12.5165 公顷,征收面积以最终签订征收土地协议书面积为准。其中,农用地 12.5165 公顷(林地 11.3058 公顷、园地 0.569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6417 公顷)。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拟征收土地获批后用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本次拟征收土地作为雷州市公益性生态公墓园建设用地项目,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市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进入拟征收土地现场,对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含房屋)的权属、种类、数量、结构等现状进行核查,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并予以配合。调查结果需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

根据实际测量、现状调查和确认结果拟定具体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后,将依法在用地报批前发布《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听取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过半以上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定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可申请召开听证会。

四、公告时间:2022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五、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征收土地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所在镇（街）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若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补偿内容以征收工作组调查结果为准。

自本公告发布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违反规定的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纪委监委办公室，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
局，市自然资源局，松竹镇人民政府。

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11 日印发